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同意设立南充临江新区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0〕142号

南充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设立南充临江新区的请示》（南委〔2020〕20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南充临江新区（以下简称新区）。新区规划面积398平方公里，空间范围包括南充市顺庆区、高坪区、西充县所辖的16个乡镇（街道）所属行政区域，分别是顺庆区濠溪街道、搬罾街道、金台镇、渔溪镇，高坪区龙门街道、青莲街道和西充县多扶镇全部行政区域；顺庆区荆溪街道、新复乡、共兴镇、芦溪镇和高坪区小龙街道、江陵镇、走马镇、螺溪街道、老君街道部分行政区域。

二、新区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深入实施“一干多支”发展战略，坚持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、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治理，在产业发展、产城融合、城市建设、开放合作、生态文明、体制机制等领域先行先试、率先突破，努力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现代产业发展集聚区、国家产城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区、嘉陵江流域绿色发展引

领区、四川东向北向开放合作新高地。

三、新区建设要坚持体制机制创新,按照“一个平台、一个主体、一套班子”的体制架构,按规定组建新区管理机构。要积极探索与现行管理体制联动的协调、高效管理方式,有力有序推动新区建设,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遵循优化、协同、高效的原则,严格控制总量,依法依规设置。

四、南充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,完善工作机制,落实重点任务,认真做好新区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,加快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要按照职能分工,加强对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,在规划编制、政策措施、项目布局、体制创新、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,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加强工作指导和信息沟通,协调解决新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共同推动新区加快建设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4日